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弟

廳長

總收文 事 由

連
字第
27825
號

別文
机不
送達

藏板

江表歸建武
南齊志

証印書批示知

十七

張子夏

少壯臨風

月
鮮
廣

中華民國十六年

十月五日

月
日

時交新

時擬稿

月
四

時
核
簽

月
日

時判行

月
日

時錄寫

月
日

時
政
對

月
花
日

時蓋印

十月廿一日

時封發

建秘勵

字第

亭第

27825

號 號

批

具呈人俞鍾璣

正身九月未刊日呈一件為誌

廿四年九月未刊日呈一件為誌

前所路自按術良初該站証明

書由

呈悉。重所請証明官任職

強及悲誌年月未刊日呈一件為誌

未便証明原証明書發還

批

附發呈証明書二件

聽長譚

73

人事股

特殊未能携出

此致

檔案室 楊成臣

查俞鍾声在本廳前公路處服務請發
證明書一紙經查是項卷宗係搬遷時情勢

王季山

十四

胡文

江蘇省建設廳簽呈紙

呈請查核服務證明書

第 頁

收文

字第

號

簽呈

於江蘇省建設廳
廿六年九月

竊職自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至二十七年七月間曾任
鈞廳公路處技術員月支薪壹佰元正原有
證件在抗戰期間內遺失茲因在本廳服
務更待送審特附呈前舊同事證明書式紙
(依此非常時期補結證件辦法)以資證明前確
在鈞廳服務懇請俯賜發給服務證明書俾
得送審銓叙實為德便 謹呈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舊屬

俞鍾聲



謹啟

附呈李林森陳超二人證明書式紙